

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，…。」復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，得提出糾正案，並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，以行使監察權¹；另該院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，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各項職權；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，受理各項案件。

115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3,131 萬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,004 萬元增加 127 萬元(增幅 4.23%)，主要係增列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；歲出編列 11 億 5,418 萬 4 千元，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²9 億 1,130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4,287 萬 5 千元(增幅 26.65%)，主要係增加「議事業務」、「調查巡查業務」及「國家人權業務」計畫等經費。謹就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五、115 年度部分費用未臻參酌往年執行情形而高編預算，容與緊縮經常支出原則未合，允宜研議整併相容性出國議題，並檢視業務宣導成效及提高營建工程執行率等，以控管支出及提升財務效能

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 億 5,418 萬 4 千元，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增加 2 億 4,287 萬 5 千元，增幅 26.65%。其中以「業務費」科目增加 1 億 6,352 萬 5 千元(增加 2.29 倍)及「設備及投資」科目增加 4,828 萬 7 千元(增加 1.31 倍)最多(詳表 1)。爰謹就「業務費」及「設備及投資」科目之預算編列情形，分析如下：

¹ 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：「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，得提出糾正案，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，促其注意改善。」、「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，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，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，如涉及刑事，應移送法院辦理。」同法第 95 條：「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，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。」

² 監察院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，本報告以「追加後預算數」用詞表達；倘未涉及追加者，則以「預算數」用詞表達；另有特殊情形者，則詳細揭露。

表 1 監察院 115 年度「各項費用」預案數較 114 年度增減情形比較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各項費用名稱	115 年度 預算案數	114 年度 追加後預算數	增減數	
			金額	比率
人事費	826,693	800,088	26,605	3.33
業務費	234,794	71,269	163,525	229.45
設備及投資	85,217	36,930	48,287	130.75
獎補助費	4,458	0	4,458	-
預備金	3,022	3,022	0	0.00
合計	1,154,184	911,309	242,875	26.65

說明：表內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 7,762 萬 6 千元，不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750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提供；本中心整理。

(一)部分費用未臻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執行量能而高編預算，恐與緊縮經常支出及撙節原則未盡相符

按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係各機關預算編列之重要參據，謹以 115 年度預算案數與 113 年度決算數相較以觀(詳表 2)，監察院 115 年度「業務費」科目中計有 6 項費用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甚多，包含水電費 186 萬 9 千元(增幅 20.03%)、通訊費 230 萬 6 千元(增幅 46.87%)、資訊服務費 564 萬 3 千元(增幅 14.86%)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8 萬 5 千元(增幅 13.71%)、國內旅費 284 萬 4 千元(增幅 63.2%)，及國外旅費 337 萬 2 千元(增幅 35.17%)；另「設備及投資」科目增加 2,973 萬 1 千元(增幅 53.58%)。且以上各科目 115 年度預算案數均逾 114 年度預算數(包含法定預算數、追加預算數及動支預備金數)。

表 2 監察院 115 年度部分費用預算案數與以前年度決算數比較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用途別科目名稱/年度	預算 決算	111	112	113	114	115	115 預算數較 113 決算數	
							增加	增幅
一、業務費 1. 水電費	預算數	8,319	9,173	9,760	10,146	11,201	1,869	20.03
	決算數	8,085	8,812	9,332	202	-		
	執行率	97.19	96.06	95.61	1.99	-		
2. 通訊費	預算數	9,775	9,323	7,915	6,656	7,226	2,306	46.87
	決算數	5,472	5,263	4,920	624	-		
	執行率	55.98	56.45	62.16	9.38	-		

用途別科目名稱/年度	預算 決算	111	112	113	114	115	115 預算數較 113 決算數	
							增加	增幅
3. 資訊服務費	預算數	23,744	26,073	31,686	20,405	43,625	5,643	14.86
	決算數	30,207	29,754	37,982	178	-		
	執行率	127.22	114.12	119.87	0.87	-		
4. 一般事務費(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)	預算數	0	8,000	7,925	0	9,000	1,085	13.71
	決算數	0	7,804	7,915	0	-		
	執行率	0.00	97.55	99.87	0.00	-		
5. 國內旅費	預算數	7,506	7,048	6,591	2,452	7,344	2,844	63.20
	決算數	4,324	5,195	4,500	131	-		
	執行率	57.61	73.71	68.27	5.34	-		
6. 國外旅費	預算數	8,119	9,042	11,139	3,215	12,960	3,372	35.17
	決算數	7,400	8,475	9,588	0	-		
	執行率	91.14	93.73	86.08	0.00	-		
二、設備及投資	預算數	78,892	67,975	56,103	36,930	85,217	29,731	53.58
	決算數	78,768	67,971	55,486	2,006	-		
	執行率	99.84	99.99	98.90	5.43	-		

說明：1. 表內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及動支預備金金額；另 114 年度決算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，其執行率較低係因總統於 9 月 17 日公布追加預算所致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提供；本中心整理。

雖前開有關「水電費」部分，概因電價調漲；「通訊費」³部分，概因 115 年底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所需電話、郵資經費增加；「資訊服務費」部分，概因 115 年度預算案「一般行政-資訊管理-資訊服務費」科目新增編列「試行導入人工智慧應用計畫」165 萬元；另「國內旅費」部分，概因臺鐵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自 114 年度起提高住宿費標準等所致⁴。

惟即便 115 年底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所編「通訊費」722 萬 6 千元亦較同為選舉年度 111 年之 547 萬 2 千元增加 175 萬 4 千元(增幅 32.05%)；另有關「通訊費」、「國內旅費」之近 3 年(111 至 113 年度)預算執行率僅介於五至七成餘間；且如前所述，上開

³ 主要係郵資、電話、數據或網路通訊等費用。

⁴ 臺鐵票價合理化方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獲行政院核定，新票價自同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，平均漲幅 26.8%；另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將住宿費每日上限調增，原依職級身分可報支 2,000 元或 2,400 元，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，平日及假日上限各為 3,500 元及 4,500 元。

「業務費」項下之 6 項費用，其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之金額或比率均屬偏高，並高於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（含動支預備金），顯示該院部分費用未臻參酌以前年度決算及執行量能而高編預算，恐與緊縮經常支出及撙節原則未盡相符。

(二)「國外旅費」預、決算數概逐年成長，或可研議就相同國家、相容議題合併辦理之可行性

按監察院 11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案數(1,296 萬元)未超過 114 年度預算案數(1,296 萬 6 千元)，雖尚符編製規定⁵，惟 115 年度預算案「國外旅費」編列 1,296 萬元(詳表 3)，較 111 年度之 811 萬 9 千元，增加 484 萬 1 千元(增幅 59.63%)，換算年平均成長 14.91%；另 111 年度「國外旅費」決算數為 740 萬元，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958 萬 8 千元，容顯該院 111 至 115 年度國外旅費預、決算數概均逐年成長，恐與緊縮經常支出之原則未盡相合。是以，該院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或可參酌其中「05 首長、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」計畫，得視情形與定期會議合併辦理⁶之方式，就相同之考察國家或相容之考察議題予以合併辦理，以撙節公帑，及抑制國外旅費連年成長。

表 3 監察院 111 至 115 年度「國外旅費」預算編列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工作計畫名稱	分支計畫名稱/年度	預算案數		預算數			
		115	114	114	113	112	111
1. 一般行政	基本行政工作維持	1,118	1,124	0	1,104	992	543
2. 議事業務	國際監察事務活動	3,190	3,190	2,015	2,100	1,615	1,344

⁵ 依據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」第 5 項有關「緊縮經常支出」之第 7. 規定：「各機關國內、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，應嚴格控管；本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之合計數，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14 年度預算案合計數為原則；…」可悉為緊縮 115 年度經常支出，行政院對派員出國計畫預算，訂有抑制成長之原則性規定。

⁶ 參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-考察、視察、訪問」表之「05 首長、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」計畫內容說明：「各國監察制度與監察權運作情形及人權相關議題與陽光法案制度等，加強國際交流合作。(註：視情形得與定期會議之參與合併辦理。)」，第 70 頁。

工作計畫名稱	分支計畫名稱/年度	預算案數		預算數			
		115	114	114	113	112	111
3. 調查巡查業務	委員國外考察	2,652	2,652	0	1,935	1,535	1,458
4. 國家人權業務	訪視、調查與合作	1,300	2,000	0	3,000	2,400	2,400
	教育、推廣與交流	4,700	4,000	1,200	3,000	2,500	2,374
合計		12,960	12,966	3,215	11,139	9,042	8,119

說明：表內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各年度預算(案)書；本中心整理。

(三)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預算數概呈上升趨勢，惟其實現率偏低，且尚乏多元化之成效評核指標，容待斟酌其效益性及連年編列預算之必要性

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「國家人權業務」工作計畫分別於 3 項分支計畫編列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900 萬元(詳表 4)，用以辦理綜合性人權專題倡導、人權創新合作計畫(200 萬元)及人權獎項之規劃、評審、獎勵(100 萬元)；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，口述及影像紀錄人權侵害(350 萬元)；辦理國際研討會、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成果發表(120 萬元)及辦理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(130 萬元)等媒體宣導相關業務。

表 4 112 至 115 年度監察院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預算編列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國家人權業務分支計畫名稱	預算案數		預算數		
	115 年度	114 年度	114 年度	113 年度	112 年度
1. 規劃、評估與研究	3,000	3,000	0	2,500	2,500
2. 訪視、調查與合作	3,500	3,500	0	2,425	2,500
3. 教育、推廣與交流	2,500	3,000	0	3,000	3,000
合計	9,000	9,500	0	7,925	8,000

說明：表內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。

資料來源：表內各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(案)書；本中心整理。

按該院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112 至 115 年度預算數概呈上升趨勢，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100 萬元及 107 萬 5 千元，增幅 12.5%及 13.56%。惟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實現率偏低，分別僅 69.73%及 81.85%，保留率未明顯改善介於一至二成餘(詳表 5)；此外，該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

年 8 月成立迄今已 5 年餘，所辦理業務宣導內容概包含兒童人權、婦女人權、移工人權等似有雷同項目⁷，允待斟酌連年辦理業務宣導之必要性；另其評核指標多以平面、數位媒體及網路媒體之點閱、觸及閱聽及宣導人次為評核標準(詳表 6)，未能輔以多元評核指標，舉如：點讚、分享、留言等社群互動率；宣導後之認知提升率；以及人權申訴諮詢件數增加率等，恐未能彰顯其宣導成效。

表 5 監察院 110 至 115 年度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預算數(1)	決算數			實現率 (2)/(1)	保留率 (3)/(1)
		實現數(2)	保留數(3)	合計		
110	0	676	679	1,355	-	-
111	0	0	0	0	-	-
112	8,000	5,578	2,226	7,804	69.73	27.83
113	7,925	6,487	1,428	7,915	81.85	18.02
114	0	0	0	0	-	-
115	9,000	-	-	-	-	-

說明：1. 由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度尚未納入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用途別科目，故該院係由「一般事務費」支應，爰表內 110 年度預算數為零元；且因預算數為零元，該年度未列保留率數據。

2. 該院 111 年度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均由廠商回饋或屬免費公益廣告，故該年度預、決算數為零元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及其年度單位決算書；本中心整理。

表 6 115 年度監察院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」評核指標情形表

分支計畫	宣導項目	評核指標	目標值
1. 規劃、評估與研究	(1)綜合性人權專題倡導、人權創新合作計畫	點閱、觸及閱聽	35 萬人次以上
	(2)人權獎項之規劃、評審、獎勵	網路媒體宣導	10 萬人次以上
		網路直播頒獎典禮	1 場
2. 訪視、調查與合作	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，口述及影像紀錄人權侵害	平面或數位媒體宣導活動(含徵募人權受害者或團體)點閱、觸及閱聽	45 萬人次以上
		網路直播相關活動	1 場次
3. 教育、推廣	(1)國際研討會、人權公約	平面或數位媒體宣導	10 萬人次以上

⁷ 參監察院各年度預算書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」之預計執行內容及該院所提供宣導項目，均顯示各年度所辦理人權項目多有雷同，包括兒童人權、婦女人權、移工人權、身心障礙者人權、死刑議題宣導等。

分支計畫	宣導項目	評核指標	目標值
與交流	系列活動及成果發表相關媒體	網路直播會議	1 場次
		數位媒體宣導	30 萬人次以上
	(2)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	網路直播頒獎典禮	1 場次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(案)書；本中心整理。

(四)「營建工程」工作計畫預算間有執行率偏低情事，容待衡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 115 年度預算

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業務計畫之「營建工程」工作計畫編列「設備及投資-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4,367 萬 3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,699 萬元增加 2,668 萬 3 千元(增幅 157.05%)，主要係辦理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、國定古蹟區域相關維護工程等及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所需(詳表 7)。惟 107 至 113 年度監察院辦理「營建工程」工作計畫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，其中 110 及 112 年度之執行率為八成餘，其餘年度均未及七成，109 及 111 年度甚不及五成，概均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(詳表 8)，爰該院 115 年度預算案大幅增加營建工程預算，容待衡酌執行量能，核實編列預算。

表 7 監察院 115 年度「營建工程」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工作計畫/分支計畫/ 用途別科目名稱	計畫內容概述	預算案數
營建工程/設備及投資 /房屋建築及設備費	1.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	2,000
	2.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	500
	3.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	4,139
	4.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	36,000
	5. 中央空調、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等	1,034
合計		43,673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；本中心整理。

表 8 監察院 107 至 115 年度「營建工程」計畫預、決算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可用預算數				執行數		本年度保留數
	以前年度 保留數	本年度 預算數	預算 調整數	合計 (1)	金額 (2)	執行率 (2)/(1)	
107	59,243	22,434	8,761	90,438	50,156	55.46	40,281
108	40,281	22,740	922	63,943	40,697	63.65	23,237

年度	可用預算數				執行數		本年度保留數
	以前年度保留數	本年度預算數	預算調整數	合計(1)	金額(2)	執行率(2)/(1)	
109	23,237	15,404	4,198	42,839	20,767	48.48	21,853
110	21,853	20,625	922	43,400	36,853	84.91	1,619
111	1,619	39,220	9,524	50,363	18,161	36.06	10,363
112	10,363	43,380	0	53,743	46,661	86.82	7,082
113	7,082	17,427	0	24,509	16,801	68.55	7,708
114	7,708	16,990	0	24,698	6,317	25.58	
115		43,673					

說明：1. 表內執行率＝(年度執行數/可用預算合計數)。執行數＝實現數＋應付數。
預算調整數含動支第一、第二預備金數及經費勻支數。114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數。

2. 可用預算數扣除執行數及保留數部分為預算節餘款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提供；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有關水電費、通訊費、資訊服務費及國內旅費等部分費用，未臻參酌往年執行情形而高編預算，容與緊縮經常支出及撙節原則未盡相符，其中國外旅費部分，或可研議參酌相同國家、相容性出國議題整併辦理之可行性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部分，宜衡酌其效益性及連年編列預算之必要性，並斟酌納入多元化之成效評核指標；另營繕工程計畫部分，宜提高其年度預算執行率，且均宜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執行量能編列預算，以控管支出及提高預算資源運用效益。